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點款項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七)	(七) <u>生理假不列計操性扣分。</u>	(七)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於學期結束時，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審定之。	1. 新增條文 2. 原條文向下調整其條文項次
六、(八)	(八)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於學期結束時，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審定之。	無	原條文調整其項次
七、	七、 <u>公假及生理假不列計全勤考核計算，餘假別皆納入全勤計算。</u>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前述條文修正，原條文向下調整其條文項次
八、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原條文調整其項次

參、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89 年 08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09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
94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96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97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99 年 0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5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60分以上為及格，未達60分者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視其實際形，分別令其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82分為基本分數，再加減科主任、導師、輔導教官之評定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100分為滿分。

三、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一)90分以上至100 分者為優等。

(二)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

(三)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

(四)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四、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計算式為：

基本分加減導師評分加減輔導教官評分加減科主任評分加減獎懲分數加減考勤分數
＝實得分數。

【基本分＋導師評分＋輔導教官評分＋科主任評分＋獎懲分數＋考勤分數
＝實得分數】

說明：

(一)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導師、輔導教官評分，最高均可各給正4分，最低均可各給負 4 分。科主任評分最高可給正 2 分，最低可給負2 分。若加至最高分或減至最低分均應提出具體事實之書面資料，以示公平。

(二)返校重（補）修生之操行評定與在校生同。

五、學生獎懲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一)獎勵加分：

1. 記大功乙次：加7.5分

2. 記小功乙次：加2.5分

3. 記嘉獎乙次：加1分

4. 生活言行表現優異加分

(二)懲罰減分：

1. 記大過乙次：減7.5分
2. 記小過乙次：減2.5分
3. 記申誡乙次：減1分
4. 生活言行表現不佳減分

六、學生考勤加減分數：

- (一)每學期全勤者，加操行分數 3 分。
- (二)曠課每小時減0.5分。
- (三)勞動服務、課外活動，每缺席1次減0.5分。
- (四)上課遲到、睡覺、早退1次者減0.25分。
- (五)事假20小時減1分(喪假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得不予減分；其超過一週以上者，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
- (六)病假 40 小時減 1 分(含身心調適假)；但因重病連續請假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份得不予減分。
- (七)生理假不列計操行扣分。

(八)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於學期結束時，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審定之。

七、公假及生理假不列計全勤考核計算，餘假別皆納入全勤計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